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于2021年2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2月9日下午15时至16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2021年与深圳市趣投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长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794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

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放弃对上海明大股份优先购买权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违背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对上海明大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